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规范指引，结合县域实际，全面优化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治理，有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风险，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筑牢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根基，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划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四）《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

日修订，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六）《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9 号）

（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八）《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

（九）《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起修正）

（十）《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9 年 3 月 28 日修正）

（十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十二）《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 号）

（十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畜资委办〔2025〕18 号）

（十四）《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十五）《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十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十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

（十八）《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

（十九）《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核定调整方案》

（二十）《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225号）

（二十一）《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2016〕6号）

（二十二）《清远市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二十三）《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二十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二十五）《《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二、术语和定义

（一）畜禽种类

包括猪、牛、鸡、鸭、鹅、羊、兔和鸽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中的畜禽。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

指县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三）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确定，如果国家、省有最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主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下表。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1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2	普通牛、水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3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4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5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6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以上未提到的其他畜禽类型，可按照《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规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

三、划定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2.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4.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二）划定要求

本次禁养区划定工作，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遵循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作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及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有调整，以最新批复文件为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38.34 平方公里。

（二）自然保护区。广东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19.59 平方公里。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清远市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34.82 平方公里。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滘江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范围，民安水、四九河、汶坑水、大陂水、黄花水、滘二河、小北江（烟岭河）河流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 150 米范围。重要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面积 83.37 平方公里。

（五）禁养区划定小结。在扣除各类禁养区聚合重叠后，全县禁养区面积 165.45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12.77%。其中高岗镇禁养区面积 8.29 平方公里、迳头镇禁养区面积 25.53 平方公里、水头镇禁养区面积 15.95 平方公里、石角镇禁养区面积 37.60 平方公里、汤塘镇禁养区面积 28.91 平方公里、龙山镇禁养区面积 29.03 平方公里、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19.98 平方公里、羊角山林场禁养区面积 0.16 平方公里。

五、畜禽养殖管控要求

（一）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二）各镇要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禁养区以外区域的养殖总量、品种规模化水平，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实行分类管控。

（三）禁养区外，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规定畜禽养殖规范

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有关说明

（一）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件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